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明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468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壟簡字第2669號），適用通常程序審判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係址設桃園市平鎮區某社區之警衛（地址及社區名稱均詳卷，告訴人即代號AE000-H113363號之成年女子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，下稱A女）係該社區之住戶。甲○○基於性騷擾之意圖，於113年9月3日17時15分許，在上開社區大門旁，見A女彎腰整理回收物品，疏於防備，竟趁A女不及抗拒，基於性騷擾之意，以手碰觸A女臀部，而以此方式對A女為性騷擾行為1次。因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觸摸其臀部罪嫌。

二、法律之適用：

（一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本院受理本件後，因有下述事由發生，可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存在，已不適合為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改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（二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

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被告於本院供認上開事實、認錯並向A女道歉數次後，已依A女之意捐款新臺幣1萬4千元給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，告訴人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轉帳捐款資料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考，爰依上開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政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